## 便携式热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

时间: 2007年03月05日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2-06-09 发布 1992-04-01 实施

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便携式热摧化甲烷检测报警仪的命名、分类、规格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 I 类爆炸环境便携式热催化原理的甲烷检测报警仪器(以下简称仪器)。

## 2 引用标准

- GB2423.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A: 低温试验方法
- GB2423.2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B: 高温试验方法
- GB2423.4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Db: 交变湿热试验方法
- GB2423.5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Ea: 冲击试验方法
  - GB2423.8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Ed: 自由跌落试验方法
  - GB2423.10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Fc: 振动(正弦)试验方法
  - GB3836.1 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通用要求
  - GB3836.2 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隔爆型电气设备"d"
  - GB3836.4 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本质安全电路和设备"i"
  - GB2829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

#### 3 术语

#### 3.1 显示值:

由仪器的显示器显示的测量数值。

### 3.2 零点:

仪器在新鲜空气中正常工作时显示值。

## 3.3 标定点:

仪器为满足测量精度所选择的标准气样浓度的显示值。

3.4 报警点:

仪器依据使用要求所预先设置的警报启动值。

3.5 基本误差:

在正常试验条件下确定的仪器测量误差值。

3.6 稳定性:

在规定的工作条件和时间内, 仪器的零点、标定点和报警点保持在允许变化范围内的性能。

- 4 仪器分类
  - 4.1 分类:

仪器按使用功能可分为:

- a. 检测仪: 以显示功能为主的仪器。以下称 A 类仪器。
- b. 报警仪:以报警功能为主的仪器。以下称 B 类仪器。
- c. 测报仪: 兼有显示报警两种功能的仪器。以下称 C 类仪器。

The same

4.2 仪器命名和型号编制方法

仪器按下面的方法命名和编制型号:

4.3 规格

- 4.3.1 仪器测量范围可采用
  - a: 0--2.5%CH<sub>4</sub>;
  - b:  $0--4\%CH_4$ ;
  - c: 0--10%CH4;
- 4.3.2 仪器报警点设置范围可采用:

0. 5%—-2%CH<sub>4</sub>

## 5 技术要求

- 5.1 仪器应能适应下列环境大气条件:
  - a. 贮存温度: -40--+60℃;
  - b. 工作温度: 0--40℃;
  - c. 相对温度: ≤98%;
  - d. 气压: 68--115kPa;
  - e. 风速: 0--8m/s。
- 5.2 仪器基本功能
  - a. A 类和 C 类仪器的显示值为三位有效读数,且有显示值极性标志;
  - b. B 类和 C 类仪器应有声光报警和报警自检功能;
  - c. 各类仪器均应有电源欠压显示或电压测量功能。
- 5.3 仪器的防爆性能应符合 GB3836.1、GB3836.2 和 GB3836.4 的有关规定。
- 5.4 仪器应结构合理、坚固耐用、易于操作和调整、便于维修和携带。并能有效 地防尘防潮、抗干扰。
- 5.5 仪器表面、镀层或涂层不应有气泡、裂痕、明显剥落和斑点; 仪器内部的元器件应安装焊接牢固, 布局合理齐整。
  - 5.6 仪器的观察孔罩应透光良好,表头、数码、符号应清晰完好。
- 5.7 配备外套的仪器,外套上开孔应合理适用,便于操作和从不同的方位对报警 光信号进行观察及报警声信号的传出。
  - 5.8 与仪器配套使用的充电器,应有充电指示及防过充功能。
- 5.9 A类、C类仪器允许的基本误差应符合表 1 的要求, B类、C类仪器允许的报警误差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1 %CH4

检测范围	01.00	>1.00
允许误差	$\pm 0.10$	真值的±10%

表 2

%CH4

报警范围	0.501.00	1. 002. 00
允许误差	±0.10	真值的±10%

- 5.10 仪器的工作位置偏离规定状态时,其显示值或报警点产生的附加误差为± 0.03%CH4。
- 5.11 仪器的响应时间: 检测元件连续工作的仪器应不大于 30s,间断工作的仪器应不大于 15s,其中,自动间断工作的仪器的响应时间还应比其设定的测量时间少 5s。
  - 5.12 仪器的报警功能应符合下列要求:
    - a. 报警点应能在 0.50%--2.00%CH4 范围内任意设置;
- b. 报警时,在距讯响器 1m 远处其报警声音强度应不小于 80dB,其报警光信号在暗处的能见度应不小于 10m 远。
- 5.13 仪器工作时间: 电池正常充电后, A 类仪器测量次数应不小于 100 次, B 类和 C 类仪器工作时间应大于 8h。工作中,均不应出现欠压和超差,且 B 类和 C 类 仪器的报警性能应正常。
- 5.14 仪器连续运行 7 天时 (每天工作 8h 或测量 100 次), 其基本误差或报警误差每天均不应超差。
- 5.15 仪器经风速、工作温度、贮存温度、交变湿热、振动、冲击和跌落后,均 应符合 5.9 条的要求; 仪器的外观和内部均不应产生松动、变形、损伤和锈蚀; 具 有报警功能的仪器,其报警性能应正常。
  - 5.16 仪器的工作电流应不大于设计值,短路电流应符合电气防爆要求。
- 6 试验方法
  - 6.1 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

规定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为:

- a. 温度: 15--35℃;
- b. 相对湿度: 45%--75%;
- c. 气压: 86--106kPa。
- 6.2 试验用的计量器具
- 6.2.1 电流表的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1.5 级; 声级计的分辨率不低于 1dB。
- 6.2.2 测试气样应采用经国家计量部门考核认证的单位提供的气样,其不确定度为±3%。

各项试验所用气样应符合表3要求

表

3

试验项目	所需气样取值范围	
基本误差试验	$0.50\pm0.05;\ 1.50\pm0.10;\ 2.50\pm0.15;\ 3.50\pm0.20$	
响应时间试验	A 类、C 类: 2.00±0.10; B 类: 报警点浓度值+15%	
报警误差试验	0.90, 1.00, 1.10; 1.35, 1.50, 1.65	

%CH4

试验中, 气样的流量按仪器技术文件要求确定。

## 6.3 基本误差试验

对 A 类和 C 类仪器, 样准其零点和标定点(以下简称校准仪器), 按仪器的量称 选用表 3 中列出的相应气样,由低浓度到高浓度依次进行测试。每种气样测 4 次(每次测量 1min,在空气中恢复时间不小于 1min),取后 3 次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量值,与气样的差值,即为基本误差。自动间歇工作的仪器按其规定的周期进行测试。

试验装置见附录 A。误差表达式为(1)式:

$$S = \frac{\sum_{i=2}^{n} D_i}{n-1} - D \tag{1}$$

式中: D: 标准气样值(%CH4);

Di: 某次测量值(%CH4);

n: 测量次数。

## 6.4 报警误差试验

对 B 类和 C 类仪器,均先设定报警点为 1.0%CH4 和 1.5%CH4 依次通入表 3 规定的气样,记录仪器报警时所对应的气样值。每种气样测量 4 次(每次测量 1min,在空气中恢复时间不小于 1min),取后 3 次的算术平均值与设定报警点之差作为报警误差。

- 6.5 响应时间试验
- 6.5.1 A类、C类仪器的响应时间试验按下列步骤进行:
  - a. 校准仪器, 通入表 3 中规定的气样, 记录仪器稳定值;
- b. 用新鲜空气清洗仪器后,重新通入上述气样,并开始计时,记录仪器显示原稳定值 90%的时间:
- c. 测量 4 次(每次测量 1min, 在空气中恢复时间不小于 1min), 取后 3 次的算术平均值, 即为响应时间。
- 6.5.2 B类仪器的响应时间是在 6.4 条基础上进行。在确定仪器报警点后,通入高于其报警点浓度值 15%的气样,记录仪器从通气至报警时的时间,即为 B 类仪器的响应时间。
  - 6.6 工作位置变动试验
- 6.6.1 A类、C类仪器按其规定的使用位置校准仪器零点,通入2.00%CH4气样,lmin后,记录仪器工作位置的显示值。然后,使仪器偏离正常工作位置45°,并沿该45°轴线旋转,记录与正常工作位置显示值的最大差值,作为A类、C类仪器工作位置影响的附加误差。
- 6.6.2 B类仪器按其规定的使用位置先测量报警值,然后使仪器前后左右分别偏离正常位置 45°,按 6.4 条方法,确定不同位置时的报警值与正常位置的报警值之最大差值,作为 B类仪器工作位置影响的附加误差。

## 6.7 声级强度试验

在环境噪声不大于 30dB 的条件下,使 B 类、C 类仪器报警,在距仪器讯响器中心 1m 远处测量其声级强度,测量 3 次,取平均值。

## 6.8 光信号观测

B类、C类仪器的报警光信号能见度在黑暗中进行观测。

### 6.9 工作的时间试验

校准仪器,将仪器置于 0.50%CH4 气样中。对 A 类仪器进行 100 次测量(每次测量 0.5min),对 B 类和 C 类仪器进行 8h 试验,在最后 4 次(或 10min)检查仪器的零点、标定

点、报警点、欠压情况和B类C类仪器报警性能。误差计算按(1)式。

## 6.10 稳定性试验

仪器的稳定性试验,按下列方法进行:

- a. 首先,校准仪器,记录仪器的零点、报警点和标定示值。校准后的仪器,在 试验过程中不允许再次校准。
- b. 仪器在 0.50%CH4±0.20%CH 4 的气样中接连试验 7 天,每天试验后,均按规定对仪器进行充电。
- c. A 类仪器,每天工作 100 次,在最后 4 次测试并记录标定点的显示值,取后 3 次的算术平均值。误差计算按(1)式。
- d. B 类和 C 类仪器,每天试验 8h,在最后 10min 测试并记录 B 类仪器报警点和 C 类仪器标定点的显示值。测量 4 次,取后 3 次的算术平均值。误差计算按(1)式。
  - 6.11 工作温度试验
  - 6.11.1 低温试验按 GB2423.1 中试验 Ad 方法进行。严酷程度: (温度 0±3℃,持续时间 2h)。
  - 6. 11. 2 高温试验按 GB2423. 2 中试验 Bd 方法进行。严酷程度: (温度 40±2℃,持续时间 2h)。

试验前,应在 20±2℃室温下校准仪器。试验中,气样温度须与试验温度一致, B 类和 C 类仪器一直通电, A 类仪器在最后 20min 通电;温度稳定 2h 后测量并记录 零点、报警点和标定点显示值,测量 3 次,取算术平均值,并与原零点、报警点和 标定点进行比较。

- 6.12 贮存温度试验
- 6.12.1 低温试验按 GB2423.1 中试验 Ab 方法进行。严酷程度: (温度-40℃,持续时间 16h)。
- 6. 12. 2 高温试验按 GB2423. 2 中试验 Bb 方法进行。严酷程度: (温度+60℃,持续时间 16h)。
- 6.12.3 高、低温试验后,均在正常环境条件下恢复 12h,再按 6.3条 6.4条进行测试。
  - 6.13 交变湿热试验

按 GB2423.4 的试验 Db 方法进行。严酷程度:

温度 40±2℃,周期 2d,试验中,样机不通电,不进行中间检测。试验后,在 正常

环境条件下恢复 2h, 按 h, 按 6.3 条、6.4 条进行测试。

4条进行测试。

仪器为做防爆检验而进行的湿热试验,必须按防爆检验规定的周期进行。

6.4 振动试验

校准仪器,然后将仪器固定在振动台上,按 GB2423.10 试验 Fc 方法进行,严酷等级为:

频率范围: 10--150Hz,加速度 20m/s $^2(2g)$ ;

每轴线上的扫频循环次数: 20次。

仪器做振动试验时,为非工作、非包装状态;

三个轴向均做试验,试验后按6.3条、6.4条进行测试。

## 6.15 冲击试验

按 GB2423、5 试验 Ea 方法进行。严酷等级:

峰值加速度: 50m/s²(5g);

脉冲持续时间: 11ms;

脉冲波形: 半正弦波;

连续冲击次数: 三个轴向每个轴向 3 次, 共 18 次;

试验后按 6.3条、6.4条进行测试。

### 6.16 自由跌落试验

校准仪器,按GB2423.8 试验 Ed 方法进行。试验台面为光滑平整的混凝土台面, 跌落 4 次, 跌落高度为 1m(指针式仪器为 0.5m),配备外套的仪器,应将仪器装入外 套内进行试验。试验后按 6.3 条、6.4 条进行测试。

## 6.17 风速影响试验

调整仪器零点后,将仪器放入通风试验装置中,装置内的甲烷含量为 1.1%CH4,校正仪器。启动风机,由低到高调整风速,风速等级为: 1m/s, 3m/s, 8m/s。改变仪器的放置方位,观测记录仪器在不同风速不同方位下的报警点和显示值。每种风速的保持时间不小于 10min。

## 6.18 工作电流试验

用电流表(最大量程为 500mA) 串入电池组供电回路中,使仪器工作,记录电流值。

#### 6.19 短路电流试验

用内阻不大于 0.1 Ω 的电流表(最大量程为 15A),并联在充满电的电池组的输出端并记录电流值。

#### 7 检验规则

仪器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种。

## 7.1 出厂检验

- 7.1.1 出厂检验由制造厂质检部门逐台进行,检验合格并发给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- 7.1.2 出厂检验按本标准 5.2, 5.4, 5.5, 5.6, 5.7, 5.8, 5.9, 5.10, 5.11, 5.12 条的要求进行。
- 7.1.3 每批仪器抽器抽样 2%(至少 3 台),按本标准第 5.14 条稳定性要求进行出厂检验。检验中如有一台不合格,则应加倍检验;加倍检验后仍有不合格,则该批产品逐台进行检验。
  - 7.2 型式检验
  - 7.2.1 仪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须按本标准进行型式检验:
    - a.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    - b. 正式生产后,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的性能时;
- c. 正常生产时,定期或积累一定数量后,应周期性进行检验,每年不小于 1 次,每次不小于 3 台;
  - d. 停产一年后的产品恢复生产时;
  - e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  - f.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  - 7.2.2 型式检验内容包括本标准的全部技术要求内容。
- 7.2.3 进行型式检验的仪器在出厂检验合格品中按 GB2829 标准进行抽样(至少3台)。采用一次抽样方案,其中 DL=I,RQL=30。
-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  - 8.1 仪器的标志内容包括:
    - a. 制造厂名;
    - b. 仪器型号名称;
    - c. 产品编号;
    - d. 国家质检机构的防爆检验合格证号;

- e. 国家质检机构的仪表检验合格证号;
- f. GB3836 所规定的其它内容。

## 8.2 成套性

随同仪器供应的附件应保证其成套性。并包括下列条件:

- a. 装箱单;
- b. 产品合格证:
- c. 产品说明书。

## 8.3 包装

仪器的出厂包装,应保证仪器在长途运输期间能防止潮气,雨水和风沙浸入。 仪器的包装箱上应印有下列标志:

- a. 制造厂商标或厂名:
- b. 仪器名称、数量、重量和包装箱尺寸(长×宽×高);
- c. 运输中的作业标志,如"小心"、"防潮"、"防震"等。

## 8.4 运输

仪器应能适应海、陆、空各种运输方式,运输中要求防雨、防摔砸。

## 8.5 贮存

仪器应贮存在干燥清洁无硫化物、硅化物等有害物质的室内。

附录A

基本试验装置

(补充件)



# 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归口并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庆君。